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所有[編纂]將根據[編纂]悉數接納其各自[編纂]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其他股份及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之股份數目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
|-------------|--------------------|---------|-----------------|
| Ideal World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眾安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全好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施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眾安全資附屬公司Ideal World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全好持有約[編纂]，而全好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安、全好及施先生均被視為於Ideal Worl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編纂]之一全好將悉數認購其於[編纂]下的[編纂]，全好預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其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全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所有[編纂]將根據[編纂]悉數接納其各自[編纂]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日後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